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4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教育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如下：</p> <p>1.有關體育教練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通報，適用性教法，而涉及體罰一節，教育部體育署刻正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研擬「處理學校不適任專任運動教練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研擬納入學校自行進用或運用之非編制內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以針對體育教練涉及體罰之處置。</p> <p>2.有關教練超時工作，每日學生訓練時數超過三小時之情形，教育部體育署已將前揭規範列入各該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體育班依規定進行訪視評鑑重點之一。</p> <p>3.經查全國共 55 所國民中、小學有體育班棒球隊學生住校之情形，由教育部國教署作一致性規範。</p> <p>4.因遭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而轉學之學生權益及個人隱私問題，於競賽規程新增：「各級學校亦可經由所屬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密件形式函報該聯盟因遭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而轉學之學生名單，解決因轉學而無法參賽之問題」，以保護學生參賽權益。</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教育部體育署刻正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研擬「處理學校不適任專任運動教練應行注意事項(草案)」</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07.16 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